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5 月 10 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借款，用于公司支付收购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时间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合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具体内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上海中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郑延晴、虞文白、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中能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中能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中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B区609室
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794080L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 2 亿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9.20%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海中能 2017 年度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59,84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75.76
资产负债率	70.11%
项 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359.55
利润总额	66,758.38
净利润	66,758.38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上海中能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用于公司支付收购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公司支付收购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项议案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支持，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该项议案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支持，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